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small>請附存摺影本</small>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空調				kW			臺		
照明燈具			—	W			具		

申請補助款合計：

聲明事項	
<p>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p> <p>(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p> <p>(二)無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p> <p>(三)無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p>三、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本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p> <p>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p>(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六點規定。</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五點規定。</p> <p>(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p> <p>(五)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本部公告之提前截止受理申請。</p>	<p>(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p> <p>(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p> <p>(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p> <p>(十)未配合本部查核。</p> <p>(十一)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p> <p>(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p> <p>(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七、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p> <p>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是否齊備		
	是	否	備註
(一)申請書。請將申請書列印為紙本並用印大小章後並掃描為電子檔後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二)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得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如設立登記資料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得免附證明文件。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如未清楚顯示機型，請一併附上產品保證書或送/出貨單。前述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 2、應載明節能設備之品名及型號。 3、購買日期須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且安裝完成。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如為廢四機回收聯單，請向販售業者索取。			
(七)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30%;">申請單位全銜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20%;">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div> </div>			